

新竹縣政府個資委外監督履約人切結書

甲方：新竹縣政府 乙方：_____

- 一、 乙方因履行下述合約，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應符合本合約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並願受甲方之監督。
- 二、 乙方因履行下述合約範圍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人員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事項，且該人員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並足以擔任本契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
- 三、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
 - (一) 範圍： 乙方為辦理主合約所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 (二) 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 個人描述、C○一二 身體描述、C○一三 習慣、C○一四 個性、C○二一 家庭情形、C○四○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一一一 健康紀錄、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等資料。
 - (三) 特定目的：○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五七 社會行政、○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等提供安置輔導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
 - (四) 期間：至合約終止時結束。
- 四、 乙方及其受僱人就履行本契約所對各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均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所訂之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定，確實實施下列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回報其遵循之結果：

本合約包含之項目範圍	1. 應實施下列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至少每季一次)回報遵循情形
是	2.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是	3.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是	4.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是	5.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是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是	7.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是	8.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是	9. 設備安全管理。
是	10.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是	11.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是	12.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五、 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複委託予第三人。
- 六、 就甲方委託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甲方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七、 倘乙方或其受僱人發現有違反本條規定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甲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甲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並限期改善；乙方因可歸責之事由但未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或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 八、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基於法令之要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以監督乙方執行之狀況，並於甲方進行稽查時，負有提供甲方稽查所需相關文件資料之義務。
- 九、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乙方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同時應以書面切結其並未持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
- 十、 乙方因違反本條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代表私章

機構大章

此致 新竹縣政府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